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5月5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十一份季度報告已於2005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1)650/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由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的第三份報告已於2005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1420/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2003年12月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稍後提供資料，說明讓內地旅客訪港的“個人遊”計劃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為本港創造的職位的估計數目。	政府當局已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259/04-05號文件)。工商事務委員會已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於2005年4月19日會議上討論該文件。
4.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2005年2月17日	鑒於有24間認可機構須於2005年3月31日前對保管箱協議作出適當修訂，以糾正當中的免責條款與《銀行營運守則》不一致之處，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考慮披露有關認可機構的名稱，並於2005年3月31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有關認可機構的遵行情況，以及金管局已經／將會對該等機構採取的行動。	金管局的回覆已於2005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1)126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有待提供資料。
6. 加強監督核數師的公眾利益活動及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	2005年3月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涵蓋以下各項事宜的文件：  (a) 香港有何獨特情況足以構成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理由；  (b) 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規管會計專業方面的經驗，包括以下幾方面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已於2005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1312/04-05(07)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6日會議上在議程第V項下討論此事項。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 規管制度，特別是會計專業是否受到自我規管制度約束；</p> <p>(ii) 有關的自我規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是否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上市法團核數師的涉嫌不當行為進行調查，而該等行為是關乎法團公開帳目或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以及關乎擬備任何列入招股書的核數師報告(即政府當局建議成立的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職能)；及</li> <li>● 就上市法團的財務報告涉嫌不遵從法例及規則的有關會計規定進行查訊(即政府當局建議成立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能)；</li> </ul> <p>(iii) 為執行上文第(ii)項所述職能而作出的經費安排。</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7. 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	2005年3月7日	<p>I.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答委員提出的以下問題：</p> <p><u>派發股息政策</u></p> <p>(a) 提供理由，說明為何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在錄得利潤的數個年度未有向政府支付任何股息；</p> <p>(b) 政府當局應設立妥善機制，監管公營公司派發股息的政策。有關機制應涵蓋須向政府支付應付股息或豁免支付股息的情況；及</p> <p>(c) 事務委員會察悉，科技園與政府於2004年簽訂股份協議，當中涵蓋派發股息的政策。這項安排應同樣適用於其他公營公司。</p> <p><u>獲委任為公營公司董事局成員的公職人員所擔當的角色</u></p> <p>(d) 政府當局應加強獲委任成為公營公司董事的公職人員在確保政府投資利益受到保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p>	政府當局就第I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1日隨立法會CB(1)1189/04-05(03)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u>衡工量值式的審計</u></p> <p>(e) 除屬上市公司的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外，當局應要求其他公營公司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以確保投資在該些公司的公帑用得其所，並應公開有關審計報告以提高透明度。</p> <p>II.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回應委員就批地政策及該政策對政府收入的影響所提出的以下關注：</p> <p>(a) 土地及賣地所得的收入是政府的重要收入來源。政府當局應確保有限的土地資源得到善用，以及其批地政策能夠保障公眾利益、為社會帶來最大的經濟收益、達致公平競爭及維持市場穩定；</p> <p>(b) 政府當局應確保批予公營公司的土地有效地用作發展該等公司的核心業務，例如批予機管局的機場島的大幅土地。委員建議，該幅土地如有任何部分未有用作核心業務用途，應交還政府並透過公開競投出售；</p>	<p>政府當局就第II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1395/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按照2005年3月7日會議上所議定，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跟進與批地政策有關的事宜及該政策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聯席會議訂於2005年5月24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舉行。</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c) 以批地形式補貼商業運作的基建項目的政策違反《基本法》；</p> <p>(d) 以批地形式補貼商業運作的基建項目，是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政策，已不再適合現今的情況。而政府在地鐵於2000年10月上市後對該公司採用此政策，則尤其不合理；</p> <p>(e) 政府在考慮應否以批地形式補貼商業運作的基建項目時，應確保作出這種補貼是符合公眾利益。政府當局應就此設立具透明度和專業的機制，以便：</p> <p>(i) 評估所涉及的土地的價值，以及透過公開競投出售有關土地可達致的經濟收益；及</p> <p>(ii) 根據有關項目獲政府補貼的假設，評估政府所得的回報率。</p> <p>(f) 正如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指出，採用“新發展區土地”原則來評估兩間鐵路公司須繳付的補地價金額，將會在估價過程中加入一項重要假設(即並無鐵路發展項目)，因而大大影響補地價金額的評估。在其他情</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況不變的條件下，如有鐵路發展項目，通常會提高交通方便程度，因而增加補地價金額。換句話說，採用“新發展區土地”原則為兩鐵評估補地價金額使政府蒙受收入損失。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這方面的關注，並提供以該項原則來評估補地價金額的理據；及</p> <p>(g) 關於地鐵及九鐵就2005年2月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020/04-05(07)號文件)附錄II及VII所列的每個發展項目繳付的地價，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所涉及的地價金額的計算準則。</p>	
8.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立法建議	2005年4月4日	<p>I. 為方便委員瞭解擬議的豁免及推定條文，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離岸基金在香港的運作；</p> <p>(b) 《稅務條例》中有關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及對離岸基金和本地基金給予豁免的現有條文的施行，包括該等條文對居住於香港和非居住於香港的基金投資者(包括個人、合夥、受託人及法團)的效力；</p>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已於2005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1)1425/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c) 有關離岸基金的擬議豁免條文的施行，包括該等條文對居住於香港和非居住於香港的基金投資者(包括個人、合夥、受託人及法團)的效力；</p> <p>(d) 擬議推定條文的施行，藉以 ——</p> <p>(i) 防止濫用該項豁免或迂迴避稅；及</p> <p>(ii) 處理有關基金實益擁有人隱瞞其基金權益以規避擬議的30%限額的關注。</p> <p>II. 為方便委員瞭解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闡明該建議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對財政的影響，包括估計會流失的稅款數額 ——</p> <p>(i) 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追溯至1996年4月1日開始的評稅年度；或</p> <p>(ii) 豁免條文並無追溯效力。</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b) 量化該建議的經濟效益，包括 ——  (i) 估計會為金融服務界及其他業界創造的職位數目；及  (ii) 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其他裨益。	
9.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	2005年4月4日	為方便委員考慮有關建議，同時為處理委員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上市規管方面的權力的制衡所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和加拿大)的做法：  (a) 相關海外規管機構的組成，以及其組成是否與證監會的相若；  (b) 相關海外規管機構的權力，特別是該等機構是否有權向發行人、董事及高級人員施加民事罰款；若有，款額上限為何；及  (c) 相關海外規管機構在上市方面所作的規管決定的覆核／上訴機制。	有關資料已於2005年5月5日隨立法會CB(1)1463/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5日